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建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潘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61,8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80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思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